

新疆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 根据《新疆大学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一)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规律, 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法, 确保生源质量。

(二)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 坚持全面考查, 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 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四)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 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五) 坚持以人为本, 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管理水平。

二、职责分工

在大学党委的统一领导下, 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全院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 直接责任人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同时下设复试录取工作综合协调小组、监督小组、信息技术保障小组及若干复试

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协调管理和疫情防控、监督和检查、信息技术保障及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负责制定复试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具体实施复试考核。

复试小组设组长一名，组成人员应包括复试教师 5 人、秘书 1 人和助理 1 人。复试教师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评分，秘书负责记录会议内容、处理复试现场的录音、录像、发送复试邀请、发送考题等工作，助理负责待考区考生的准备情况、协调复试区与待考区考生的相关事宜、核对考生本人相关信息，确保考生本人考试，无代考、替考现象，确保待考考生正常待在待考区。

凡有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老师不得参与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所在学科专业复试录取各个环节的工作。

三、组织实施

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前提下，有序地组织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一）制定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学校复试录取方案，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进入复试分数线、复试时间、复试内容、复试环节、纪检监督电话、考生需提交材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复试分数线

普通考生学院不自设分数线，考生初试成绩总分和单科

均满足国家 B 区分数线即可。复试须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2.复试时间及形式

一志愿复试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左右，调剂复试时间为 2022 年 4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2022 年我院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利用学信网线上复试软件平台开展复试工作，同时腾讯会议平台作为备选方案。

3.复试环节和内容

我院针对不同的学科专业特点，提前准备复试题库，设计内容和环节，突出考察学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复试内容至少应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知识考核、外国语水平及口语测试等。

同等学力考生、本科所学专业与参加复试专业一级学科不同者，需加试复试专业相关科目，具体复试、加试科目请参考新疆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公示的《新疆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加试科目及参考书目公布》。

4.复试时长

每名考生面试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原则上不超过 25 分钟。复试中每个环节固定时长，由复试秘书计时。参加加试考生，每门课程知识点的考核考核时间不得少于 10 分钟。

5.调剂

我院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接收调剂，具体专业以

调剂系统中公布专业为准，拟调剂专业可登陆研究生院网站查询。调剂基本条件如下：

5.1 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总分及单科分数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国家 B 区分数线。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需相同。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最终招生名额以学校实际情况为准。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最终招生名额以学校实际情况为准。

(7) 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5.2 调剂范畴

按相关规定，更改报考单位、报考学院（系、所）、报考专业、报考学习方式任意一项均属调剂范畴，须通过教育

部调剂系统申请调剂。

6.录取

(1) 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

总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占比权重后综合所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 (初试总分成绩+X) 折合成百分制后的值×初试成绩权重 (60%)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权重 (40%) 。其中，X 为享受照顾政策考生加分分值。

享受照顾政策考生分两类：一是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各类考生，按规定给予初试成绩加分，X 为规定加分分值。即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是符合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X 按以下公式计算：

$X = M1 - M2$ 或 $D1 - D2$ ，X 四舍五入，取整数计算。其中，M1 为报考该专业所有上线考生总分平均分；M2 为报考该专业所有少数民族考生上线考生平均分；D1 为报考本专业国家分数线总分要求；D2 为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总分要求。若 $M1 - M2 > D1 - D2$ ，则 $X = D1 - D2$ ；若 $M1 - M2 < D1 - D2$ ，

则 $X = M1 - M2$ ；若 $M2 \geq M1$, 则 $X = 0$ 。此项仅适用于一志愿普通计划考生，调剂考生及专项计划考生不在此范围内。

(2) 拟录取名单确定

我院参照新疆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示的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参加复试专业的研究方向排名录取，综合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本着“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若一志愿考生在符合拟录取条件且研究方向已录取满时，可由考生自己提出申请，由学院领导小组商议审核后，可调整至同专业内不同研究方向，同时放弃原研究方向的顺延资格。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任何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历届考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者不予录取；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国家招生录取规定的不予录取；不符合招生学院录取规则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

符合拟录取条件的考生，普通计划以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专业以学习方式招生计划顺序录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计划以学校实际情况为准。

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直至区分出名次，若仍无法区分名次，我院可再次对考生重新复试。调剂考生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对拟录取调剂考生，我校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24小时，自通知发送成功时系统自动计时）接受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我院不再为其保留资格。

7.体检

按《招生管理规定》要求，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考虑疫情防控要求，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体检在入学前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

（二）充分准备复试工作

1.做好工作安排及应急预案

网络复试工作存在风险点：网络突然中断或者信号不好、复试小组成员突发状况，考生不具备学信网复试条件，考生突然失联等情况。

为保证复试环境的统一等因素，我院安排每一复试小组成员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集中固定场所。并通过防疫小组提前做好场地安排、配齐所需硬件、软件及网络环

境，同时准备两个备用复试场地，应对断网、断电、设备故障等情况，每个复试小组增加一名备用考官，防止人员突发状况。

若学信网线上复试临时出现故障，我院将启用腾讯会议备选方案开展复试工作。线上复试转换工作由复试小组秘书和待考区助手协同完成。

考生若出现突然断网失联情况，在复试工作结束前联系上考生，考生顺延复试顺序，复试工作结束后仍然联系不上考生，视为该生自动放弃复试机会。学院将提前留纪检监督电话，若因客观原因复试期间突然断网失联，考生需自行向纪检监督电话或考生咨询电话报备情况，由招生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考生复试工作。

2.加强人员培训

学院将配合学校加强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的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教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提高防范风险的意识。

学院提前组织网络远程复试模拟演练，复试小组和考生要分开演练，增加保密意识，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若存在不具备复试条件的考核教师，立即更换备用教师。若存在不具备复试条件的考生，针对个别考生利用腾讯会议开展复试面试工作，学信网上的随机排序考生和随机抽取试题有秘书和助理协同完成。

(三) 严格复试组织管理

1.严格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严把复试入口关，做好考生身份核验，在网络复试测验前进行考生信息核对，在复试当天，由助理在待考区继续核对考生照片库、身份证件、本人比对。同时利用网络复试软件，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代考”、“替考”现象的发生。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复试。

2.规范复试流程

严格按学院复试实施细则，规范复试流程，不可随意更改复试流程。

根据专业特点及其相近性，学院按照二级学科研究方向设置若干个复试小组，所有复试小组须统一赋分标准。考生根据报考专业和方向的情况，随机分配到相应的复试小组。利用复试平台随机排序决定考生复试顺序。由助理负责组织考生按时候场和入场，确保复试行程正常开展。秘书把控每一位考生每个环节复试时间。

复试过程中复试教师形象要符合教师职业，按事先设定环节提问，提问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确保提问清晰有效，不可询问与复试无关问题，不可出现政治性错误或具有歧视性问题。复试过程中复试教师不得做与复试无关事，不得中途随意离开。例如不得在复试期间出现接打电话、手机铃响、

吃东西等行为。

复试试题编号分组，考生面试时随机抽题作答，复试教师现场赋分，如因失误导致赋分错误确需更改的须经赋分教师本人及复试组组长同时签字确认。

3.严格过程管理

学院将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工作机制。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复试过程秘书要全程录音录像，同时做好书面记录。依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如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4.严肃考风考纪

学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或拟录取资格。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学校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报学校做相应处理。

四、精心开展咨询指导

(一)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学院结合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及本学院复试工作安排，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将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准确解读本学院复试工作方案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由研究生秘书

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对考生加强远程复试工作的指导，加大对诚信考试的宣传力度。

（二）做好人文关怀及考生心理疏导

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对于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学院提前做好统计工作，并积极引导学生采取备选方案解决问题。若确实存在困难的考生，学院将及时上报研究生院，根据不同情况采用兜底技术保障。

五、落实信息公开

充分落实信息公开原则，促进“阳光招生”，在复试、录取阶段，将提前在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已接收推免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同时公示复试、录取投诉申诉电话，对考生提出的质疑、申诉及时进行答复。电话在复试须前向考生公布。

复试结果经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生院同意后，学院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天。如遇考生申诉或反映问题，应迅速调查核实，及时给予答复，安抚考生情绪，预防网络舆情发生。

新疆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3月25日